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管理學院學術獎勵評審委員會提案表

第 1 次會議(112 年 09 月 19 日)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1. 依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1111101)決議修正：</p> <p>(1) 獲獎教師之公開演講，由所屬學系負責承辦，院方統一公告演講訊息。</p> <p>(2) 增訂 A⁺級期刊敘獎點數為 12 點。</p> <p>2. 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1120503)修正：</p> <p>(1) 新增條文內容：申請人於「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其中最具代表性著作至少一篇成果為主要貢獻者。</p> <p>(2) 於「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新增獎勵類別：研究優良三（註：本院無此獎項）。</p> <p>3. 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人。</p> <p>4. 修正採計研究計畫/著作之認列、比序期間。</p> <p>5.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適用版本（1111228）。</p> <p>6. 修正研究優良一之研究績效標準。</p>		
附 件	<p>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p.2-7）</p> <p>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草案)」(pp.8-16)</p> <p>3.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原)」(pp.17-25)</p>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9.20 送研發處備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組成。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九</u> 人,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組成。	修正委員人數。
第三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三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四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 一、現職教師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一) 研究傑出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 4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五年 (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 者。 (2) 最近五年，至少 (含) 5 篇為 A ⁺ 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5 篇期刊文章中，其中至少 1 篇申請人為單一作者，另至少有 2 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 研究優良 1. 研究優良一：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	第四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 一、現職教師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一) 研究傑出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 4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五年 (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 者。 (2) 最近五年，至少 (含) 5 篇為 A ⁺ 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5 篇期刊文章中，其中至少 1 篇申請人為單一作者，另至少有 2 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 研究優良 1. 研究優良一：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	1. 修正採計研究計畫之認列期間。

<p>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 最近五年 (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2) 最近五年，至少 (含) 3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11.12.28)」所訂之 A 級 (含以上) 期刊。2 篇期刊文章中，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2. 研究優良二：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五年 (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至少四年皆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級之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六萬、三萬。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二)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至少 (含) 2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11.12.28)」所訂之 A 級 (含以上) 期刊。2 篇 A 級 (含以上) 期刊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 最近五年 (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2) 最近五年，至少 (含) 2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9.04.22)」所訂之 A 級 (含以上) 期刊。2 篇期刊文章中，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2. 研究優良二：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五年 (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至少四年皆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研究績效 (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級之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六萬、三萬。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二)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至少 (含) 2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9.04.22)」所訂之 A 級 (含以上) 期刊。2 篇 A 級 (含以上) 期刊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2. 修正採計研究計畫之認列期間。</p> <p>3. 修正研究優良一之研究績效標準。</p> <p>4.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適用版本。</p> <p>5. 修正採計研究計畫之認列期間。</p> <p>6.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適用版本。</p>
--	--	---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年度再次提出申請。</p> <p>二、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自評其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2018.1.1~2022.12.31（含接受函）】。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11.12.28)」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p> <p>(二)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須檢附證明)。</p> <p>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p> <p>(一) 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二)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三)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p> <p>(四) 檢附近五年（107.08-112.07, 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p> <p>(五)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年度再次提出申請。</p> <p>二、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自評其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2017.1.1~2024.12.31（含接受函）】。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9.04.22)」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p> <p>(二)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須檢附證明)。</p> <p>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p> <p>(一) 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二)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三)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p> <p>(四) 檢附近五年（106.08-114.07, 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p> <p>(五)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p>	<p>1. 修正採計研究著作認列期間。</p> <p>2.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適用版本。</p> <p>3. 修正採計研究著作認列期間。</p>
--	--	---

<p>【2018.1.1~2022.12.31 (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 (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p> <p>(六) <u>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 (請填入序號) 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 (如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u></p> <p>(七) <u>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 (已簽名之 PDF 格式) 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其中最具代表性著作至少一篇成果為主要貢獻者。</u> <u>申請表非由教師人才資料庫完成初步資料建檔並匯出者，不受理其申請案。</u></p> <p>(八) 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 (含以上) 期刊【2018.1.1~2022.12.31 (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 (pdf 格式) 皆須提供)。</p>	<p>【2017.1.1~2024.12.31 (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 (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p> <p>(六)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 (已簽名之 PDF 格式) 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申請表非由教師人才資料庫完成初步資料建檔並匯出者，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七)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 (請填入序號) 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 (如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p> <p>(八) 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 (含以上) 期刊【2017.1.1~2024.12.31 (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 (pdf 格式) 皆須提供)。</p>	<p>4. 修正採計研究著作認列期間。</p> <p>5. 調整序號。</p> <p>6. 調整序號，並依母法新增條文內容。</p> <p>7. 修正採計研究著作認列期間。</p>
<p>第六條 審查原則：</p> <p>一、現職研究績優教師：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委員會將依最近五年【2018.1.1~2022.12.31 (含接受函)】研究著作 A 級 (含以上) 期刊點數排序。</p> <p>(一) 研究傑出之排序，符合研究傑出者依研究點數排序。</p> <p>(二) 研究優良一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p>	<p>第六條 審查原則：</p> <p>一、現職研究績優教師：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委員會將依最近五年【2017.1.1~2024.12.31 (含接受函)】研究著作 A 級 (含以上) 期刊點數排序。</p> <p>(一) 研究傑出之排序，符合研究傑出者依研究點數排序。</p> <p>(二) 研究優良一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p>	<p>1. 修正採計研究著作認列期間。</p>

<p>一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一。</p> <p>(三) 研究優良二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最優先排序及研究優良一為次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二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二。</p> <p>(四)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已刊登最近二年研究著作屬 A 級 (含以上) 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p> <p>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p> <p>(一)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排序，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院審查本委員會將依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22.1.1~2022.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點數排序。</p> <p>(二)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最近一年(2022.1.1~2022.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著作屬 A 級 (含以上) 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p> <p>三、現職研究績優教師及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併同排序： 以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之排序為準，與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22.1.1~2022.12.31)之研究點數作比較，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此期間之研究點數 (含接受函) 比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較高或相同，則其排序應列於前。</p> <p>四、本委員會將依排序，按校方通知之預算額度推薦人員，送校參與遴選。</p>	<p>一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一。</p> <p>(三) 研究優良二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最優先排序及研究優良一為次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二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二。</p> <p>(四)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已刊登最近二年研究著作屬 A 級 (含以上) 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p> <p>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p> <p>(一)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排序，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院審查本委員會將依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24.1.1~2024.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點數排序。</p> <p>(二)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最近一年(2024.1.1~2024.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著作屬 A 級 (含以上) 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p> <p>三、現職研究績優教師及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併同排序： 以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之排序為準，與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24.1.1~2024.12.31)之研究點數作比較，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此期間之研究點數 (含接受函) 比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較高或相同，則其排序應列於前。</p> <p>四、本委員會將依排序，按校方通知之預算額度推薦人員，送校參與遴選。</p>	<p>2. 修正採計研究著作比序期間。</p>
---	---	-------------------------

<p>第七條 未來績效要求：獲得現職研究績優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獎勵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p> <p>一、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演講（<u>由獲獎教師所屬學系承辦，院方統一公告演講訊息</u>）。</p> <p>二、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p> <p>三、本院得邀請獲獎教師出席本院舉辦之「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系列活動。</p>	<p>第七條 未來績效要求：獲得現職研究績優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獎勵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p> <p>一、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可由系、院、校舉辦，演講訊息須經公告性服務系統發出）。</p> <p>二、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p> <p>三、本院得邀請獲獎教師出席本院舉辦之「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系列活動。</p>	<p>依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1111101)決議修正。</p>
<p>第八條（內容未修正，略）</p>	<p>第八條（內容未修正，略）</p>	
<p>第九條（內容未修正，略）</p>	<p>第九條（內容未修正，略）</p>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草案】

	99.09.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0.0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9		99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5.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8	研發處備查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4.21	研發處備查
104.04.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4.16	研發處備查
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5	研發處備查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04	研發處備查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1	送研發處備查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0.04	送研發處備查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9	送研發處備查
109.11.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0.14		11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0.14	送研發處備查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08	送研發處備查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0.12	送研發處備查
	112.09.19	11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9.20	送研發處備查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事宜。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受理教師申請案並進行院級初審。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組成。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

- 一、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方得申請，若參與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

一、現職教師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一) 研究傑出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 4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五年（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 者。
 - (2) 最近五年，至少（含）5 篇為 A⁺ 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5 篇期刊文章中，其中至少 1 篇申請人為單一作者，另至少有 2 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 研究優良

1. 研究優良一：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五年（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2) 最近五年，至少（含）3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11.12.28)」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2 篇期刊文章中，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研究優良二：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五年（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至少四年皆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級之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六萬、三萬。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二)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至少（含）2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11.12.28)」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2 篇 A 級（含以上）期刊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二、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自評其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

刊點數【2018.1.1~2022.12.31（含接受函）】。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11.12.28)」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

（二）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須檢附證明)。

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一）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二）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三）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

（四）檢附近五年（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五）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2018.1.1~2022.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

（六）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請填入序號）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如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

（七）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已簽名之 PDF 格式）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其中最具代表性著作至少一篇成果為主要貢獻者。

申請表非由教師人才資料庫完成初步資料建檔並匯出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八）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2018.1.1~2022.12.31（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pdf 格式）皆須提供）。

第六條 審查原則：

一、現職研究績優教師：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委員會將依最近五年【2018.1.1~2022.12.31（含接受函）】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排序。

（一）**研究傑出之排序**，符合研究傑出者依研究點數排序。

（二）**研究優良一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一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一。

（三）**研究優良二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最優先排序及研究優良一為次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二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二。

（四）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已刊登最近二年研究著作屬 A 級（含以上）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一）**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排序**，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院審查

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委員會將依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22.1.1~2022.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點數排序。

(二)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最近一年(2022.1.1~2022.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著作屬 A 級(含以上)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

三、現職研究績優教師及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併同排序：

以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之排序為準，與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22.1.1~2022.12.31)之研究點數作比較，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此期間之研究點數(含接受函)比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較高或相同，則其排序應列於前。

四、本委員會將依排序，按校方通知之預算額度推薦人員，送校參與遴選。

第七條 未來績效要求：獲得現職研究績優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獎勵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一、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演講（由獲獎教師所屬學系承辦，院方統一公告演講訊息）。

二、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三、本院得邀請獲獎教師出席本院舉辦之「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系列活動。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

管理學院檢核表

A. 符合條件（可複選）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最近五年，A⁺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共計（）篇。其中（）篇，申請人為單一作者，另有（）篇，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最近五年，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11.12.28)」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共計（）篇。其中（）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11.12.28)」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共計（）篇。其中（）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B. 申請資料檢核：

- 已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
- 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
- 已檢附近五年（107.08-112.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2018.1.1~2022.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請填入序號）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因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已簽名之 PDF 格式）皆須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其中最具代表性著作至少一篇成果為主要貢獻者。
申請表非由教師人才資料庫完成初步資料建檔並匯出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 已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2018.1.1~2022.12.31（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pdf 格式）皆須提供）
- 已於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以打勾或螢光筆方式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訊：
 1. 出版年月（首頁無年月時，須印出期刊封頁等有年月之資料）
 2. 作者
- 已提供申請資料：簽章申請表、相關附件完整電子檔（pdf 格式）

本人所填寫資料均屬確實，且未重覆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序號	發表時間	論著名稱	期刊名稱	等級 (註)	Impact Factor 或 <u>Citation Index</u> (請附證明)*	期刊計點 (註)	作者 (須標示作者是否為本校教師)	作者序位	若非單一作者時，採計權數 (註)	計點
	2022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21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0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9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8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研究著作點數合計										

註 1：A⁺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

註 2：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11.12.28)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

註 3：期刊計點：A⁺級 12 點、A 級 8 點。

註 4：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註記“Impact Factor”或“Citation Index”之期刊，請列印其點數證明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研究著作（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

申請人姓名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提出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之權利。
- 三、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研究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優良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優良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優良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111年執行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以下說明文字可刪除)</p> <p>(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p> <p>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教師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

申 請 類 別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到 校 日 期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歸 屬 處 別		學 門 代 碼	
應符合所列資格之一： 請勾選符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111年執行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以下說明文字可刪除）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教師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原】

	99.09.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0.0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9		99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5.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8	研發處備查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4.21	研發處備查
	104.04.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4.16	研發處備查
	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5	研發處備查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04	研發處備查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1	送研發處備查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0.04	送研發處備查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9	送研發處備查
	109.11.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0.14	11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0.14	送研發處備查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08	送研發處備查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0.12	送研發處備查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事宜。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受理教師申請案並進行院級初審。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組成。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

- 一、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方得申請，若參與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

一、現職教師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一) 研究傑出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 4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 (3) 最近五年（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者。
 - (4) 最近五年，至少（含）5 篇為 A⁺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5 篇期刊文章中，其中至少 1 篇申請人為單一作者，另至少有 2 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 研究優良

1. 研究優良一：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五年（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2) 最近五年，至少（含）2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9.04.22)」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2 篇期刊文章中，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研究優良二：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五年（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至少四年皆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級之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六萬、三萬。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二)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至少（含）2 篇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9.04.22)」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2 篇 A 級（含以上）期刊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二、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自評其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

刊點數【2017.1.1~2021.12.31（含接受函）】。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9.04.22)」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

（二）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須檢附證明）。

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一）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二）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三）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

（四）檢附近五年（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五）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2017.1.1~2021.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

（六）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已簽名之 PDF 格式）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

申請表非由教師人才資料庫完成初步資料建檔並匯出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七）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請填入序號）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如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

（八）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2017.1.1~2021.12.31（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pdf 格式）皆須提供）。

第六條 審查原則：

一、現職研究績優教師：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委員會將依最近五年【2017.1.1~2021.12.31（含接受函）】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排序。

（一）研究傑出之排序，符合研究傑出者依研究點數排序。

（二）研究優良一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一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一。

（三）研究優良二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最優先排序及研究優良一為次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二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二。

（四）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已刊登最近二年研究著作屬 A 級（含以上）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一）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排序，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委員會將依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

(2021.1.1~2021.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點數排序。

(二)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最近一年(2021.1.1~2021.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著作屬 A 級(含以上)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

三、現職研究績優教師及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併同排序：

以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之排序為準，與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21.1.1~2021.12.31)之研究點數作比較，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此期間之研究點數(含接受函)比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較高或相同，則其排序應列於前。

四、本委員會將依排序，按校方通知之預算額度推薦人員，送校參與遴選。

第七條 未來績效要求：獲得現職研究績優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獎勵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一、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可由系、院、校舉辦，演講訊息須經公告性服務系統發出)。

二、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三、本院得邀請獲獎教師出席本院舉辦之「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系列活動。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

管理學院檢核表

C. 符合條件（可複選）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最近五年，A⁺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共計（）篇。其中（）篇，申請人為單一作者，另有（）篇，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最近五年，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9.04.22)」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共計（）篇。其中（）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符合「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9.04.22)」所訂之 A 級（含以上）期刊，共計（）篇。其中（）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D. 申請資料檢核：

- 已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
- 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
- 已檢附近五年（106.08-111.07，跨年度之計畫，僅能擇一年度計算）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點數【2017.1.1~2021.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請填入序號）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因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已簽名之 PDF 格式）皆須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

申請表非由教師人才資料庫完成初步資料建檔並匯出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 已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含以上）期刊【2017.1.1~2021.12.31（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pdf 格式）皆須提供）
- 已於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以打勾或螢光筆方式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訊：
 3. 出版年月（首頁無年月時，須印出期刊封頁等有年月之資料）
 4. 作者
- 已提供申請資料：簽章申請表、相關附件完整電子檔（pdf 格式）

本人所填寫資料均屬確實，且未重覆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序號	發表時間	論著名稱	期刊名稱	等級 (註)	Impact Factor (請附證明)*	期刊計點 (註)	作者 (須標示作者是否為本校教師)	作者序位	若非單一作者時，採計權數 (註)	計點
	2021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20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9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8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7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研究著作點數合計										

註 1：A⁺級期刊：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

註 2：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9.04.22) 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

註 3：點數之計算僅採計 A 級(含以上)期刊。

註 4：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註記“Impact Factor”之期刊，請列印其點數證明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研究著作（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

申請人姓名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提出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之權利。
- 三、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研究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優良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優良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110年執行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以下說明文字可刪除）</p> <p>（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p> <p>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教師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

申 請 類 別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到 校 日 期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歸 屬 處 別		學 門 代 碼	
應符合所列資格之一： 請勾選符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110年執行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以下說明文字可刪除）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教師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